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3	2024/5/24	2024/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为413,657,598股,较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840,698股增加了816,900股,股本增加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657,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48,63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3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孔维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朱绍辉先生和董芷汝女士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现因董芷汝女士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晨晨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董芷汝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绍辉先生、王晨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董芷汝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王晨晨先生简历

王晨晨,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联影医疗科创板IPO、科美诊断科创板IPO、圣湘生物科创板IPO、大博医疗再融资、华海药业非公开、科华生物可转债等股权融资项目及国电南瑞、宝武合并等重组项目。王晨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01,84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38,3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1,841股后的68,236,518股为基数:(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4,589,214.40元;(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32,753,52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54,589,214.40元÷70,138,359股=0.778307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获转增股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32,753,528股÷70,138,359股=0.46698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获转增股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7783075)/1.4669845。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到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及转增数量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38,3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1,841股后的68,236,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138,35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891,88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08	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58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88	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16	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55,530	67.23%	22,634,654	69,790,184	67.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82,829	32.77%	10,118,874	33,101,703	32.17%
股份总数	70,138,359	100.00%	32,753,528	102,891,887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2,891,887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389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23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63.41元/股调整为42.6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获转增股股数)=(63.41-0.7783075)/1.4669845≈42.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23日)起,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69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40.94万股,约占除权除息后公司总股本的3.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谯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2,000万元、1,000万元、1,020万元、9,1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4,82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7,83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广东金田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包头磁业提供最高限额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458.61万元(其中15.86万美元按2024年5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53折算);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63.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688.24万元(其中10,093.22万美元按2024年5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5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4%。本次被担保方广东金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包头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区8-56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91.14%的股权

广东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东金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73,815.79	158,321.21	37,561.83	153,925.41	15,494.58	1,748,938.73	2,645.02	91.09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96,466.52	179,411.92	56,044.87	166,451.81	17,054.60	366,659.24	1,461.05	91.32
包头磁业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3,398.69	20,447.19	5,696.14	14,785.82	12,951.49	6.68	-1,534.82	61.22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39,192.59	27,195.54	7,697.60	19,164.69	11,997.05	963.87	-1,266.81	69.3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包头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广东金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688.24万元(其中10,093.22万美元按2024年5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5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4%。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佩君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5、若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陈正德、杜以常、顾叶忠,高级管理人员孙艳、张卫全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9日上市,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6.98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佩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7月19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正德、杜以常、顾叶忠、孙艳、张卫全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基逵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7月19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系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